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